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彩榆
電話：8462860-303
傳真：8462782
電子信箱：tsaiyu62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1002733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政府公告、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及對照表，各1份。(376550000A_1110027336B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027336B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10027336B_ATTACH3.odt、376550000A_1110027336B_ATTACH4.odt)

主旨：檢送預告修正「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辦理。

二、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訂建議者，任何人得於刊登公報之日起15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陳述意見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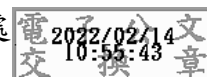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專線：(03) 8462860分機303。

(三)傳真：(03) 8462782。

(四)E-mail：tsaiyu62@hlc.edu.tw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



111/02/14



1110000581